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0〕48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研究生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审定，现印发施行。



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运行管理，提高研究生实践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站是指为促进校政行企协作育人，由学校研究生培养学院和企事业单位（以下称“合作单位”）共同建设的，为研究生和导师开展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产学研校外合作平台。

第二章 设站条件

第三条 合作单位条件

1. 具有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的良好基础。
2. 具有创新需求和明确的研究（研究）方向。
3. 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能够保证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同时进行专业实践。
4. 拥有相应领域高水平研究生指导教师，能满足指导研究

生实践与学位论文研究的要求。

5. 具有保证研究生进站后必需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工作站运行管理的具体制度和办法及保证工作站正常运行所需的专项经费。

6. 至少能够稳定且规范运作 3-5 年。

第四条 培养学院及相关学科基本条件

1. 独立或联合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2. 具有支持校内导师和研究生进站工作实践的相关制度、政策、经费，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出站考核办法和研究生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3. 学科团队指导力量较强，并具有与社会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丰富经验。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校级工作站的申报程序为研究生培养学院和合作单位联合申报、专家评审、学校认定。

1. 联合申报。由培养学院牵头，联合合作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前双方需对工作站建设规划进行可行性论证，制定明确的建设规划及建设方案，签订合作协议。工作站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

2.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建设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合作协议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如有

需要，可进行实地考察，形成专家评审结果并公示。

3. 学校审定。学校审定评审结果，公布立项建设的工作站名单。

4. 签订建设任务书。研究生处与立项建设的工作站所属学院签订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周期、考核目标和工作任务。

第四章 工作站运行管理

第六条 工作站要制定研究生实习实训管理制度和相应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站建设目标和任务。

第七条 工作站要明确合作双方导师的职责和联合指导模式，强化对联合指导过程和研究生实践过程的考核，确保研究生在站期间的实践学习效果。

第八条 工作站要做好进站研究生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进站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工作站运行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研究生处按照标准年初一次性分解下达到位。鼓励培养学院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

第十条 运行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进站研究生和导师工作生活条件改善的基本条件建设；进站期间研究生和导师开展

合作研究或实践课题产生的材料费、出版著作及发表学术论文等经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活动经费；组织开展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经费；与工作站建设管理或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相关的差旅费和会议费、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一条 工作站经费由工作站校内负责人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审核支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培养学院应加强对经费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纪委、监专办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对于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考核管理及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签订的工作站建设任务书，开展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建设周期内，工作站要接受学校中期考核。考核合格的拨付后续建设经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停发后续建设经费，取消校级工作站资格。

第十五条 期满考核。2年期满，工作站应提前3个月提出验收申请，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建设成效进行全面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六条 考核为优秀的，授予湖北经济学院优秀工作站，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优秀工作站；考核为合格的自动进入下一轮建设周期；考核不合格或未及时申请期满验收的取消工作站资格。

第七章 成果与产权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站工作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合作单位和导师双方认可，可在国内外期刊杂志和学术会议上发表，科研成果署名单位原则上为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科研成果的产权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工作站未经允许，不得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之外的商业活动等。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